

# 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济国资函〔2024〕3号

## 对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1430361”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史谦主任：

您提出的《加快促进文商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意见和落实情况答复如下：

一、针对第三条关于“撬动工业游、夜游、文娱游等文商旅融合度高的新业态项目渠道构建”建议，市国资委始终积极推进市管企业大力实施产业招商。

市国资委成立2024年招商引资工作专班，统筹国资国企力量，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督促指导孔子文旅等市管企业紧扣主责主业，围绕“231”产业集群，开展延链补链强链招商，重点推动市管企业深化与中央企业、省属企业、知名民企合资合作，招引更多好项目、大项目落地济宁；将组织市管企业积极参加京津冀地区或粤港澳大湾区招商合作推介会、第七届中国企业论坛等省、市招商活动，扎实推动签约项目落地实施。

**二、针对第四条关于“培育济宁孔子文旅集团，力争三年内成为主板上市文商旅企业”建议，市国资委始终全力推进市管企业重组上市。**

市国资委根据全市上市工作安排，指导各市管企业制定了上市工作三年行动方案，明确上市企业的主体、上市的路径和三年的推进措施等，督导各集团公司积极调整上市思路，加强资产梳理，加大市国资委系统4户入选上市“白名单”企业培育力度，强化上市辅导，支持优质企业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首发上市，加快企业上市步伐。

**三、针对第五条“建立文商旅融合发展评价考核体系”建议，市国资委始终不断完善考核激励体系。**

市国资委不断优化以“一利五率”为核心的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突出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全面提高经营业绩“含金量”，推动市管企业经济运行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针对不同企业，探索“一业一策”、“一企一策”设置考核指标，扎实做好分类考核工作，更好提高改革的针对性、监管的有效性、考核评价的科学性。

**四、针对第六条“政府经营环境，企业经营市场，民众经营文化”建议，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资监管职能转变，进一步加大授权放权力度，切实增强微观主体活力。**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和市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2020年市国资委制定印发《济宁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

(2020年版)》，公布了涉及企业改制、内部重组整合、产权转让、注册资本金变动、担保、清产核资、核准主业等16项授权放权事项。今年，市国资委在定期评估授权放权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基础上，结合市管企业实际，对《清单》进行了优化调整，出台《济宁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4年版)》，进一步深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更好履行出资人职责，确保各项授权放权接得住、行得稳，切实赋予企业更多生产经营权，提高企业治理效率，优化下属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审批流程，增强发展活力。

十分感谢您对我市文商旅融合发展的关心，同时欢迎您对国资国企改革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希望今后继续得到您的更多关注和支持。



解决程度：(A) A.已经解决、B.列入计划解决、C.无法解决

可否公开：(A) A.可公开、B.不可公开

签发人：张华山

联系人：林启岩

联系电话：260600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委督查室或市政府督查室